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43號

原告 ○○○

被告 ○○○

兼被代位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或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等人代位債務人○○○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3月18日提出之起訴狀，尚有下列事項未經表明：(一)原告應提出：①被繼承人○○○全部遺產清冊。並以全部遺產為本件分割標的。②就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下列不動產辦妥繼承登記後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：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169.0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22000分之1285）。(二)原告應提出書狀記載正確之「應受判決事項聲明」（即應記載對於遺產之分

01 割方法及各被告就遺產之應繼分)。(三)原告應提出原告對被
02 代位人○○○之債權憑證或債權證明文件。並說明債務人○
03 ○○所積欠原告之債務，是否已陷遲延責任，且其「目前」
04 已無資力或其資力不足償原告之債權，並請提證據證明。

05 三、嗣經本院於114年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
06 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而前揭裁定業於114年2
07 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
08 補正，復有本院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二紙在卷可稽，依
09 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11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8 書記官 林子惠